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2）964号文被认定为江苏省首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并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补助资金事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211号），申报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补助资金，全部补助资金分三年发放。

2014年2月、2015年3月，公司分别收到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拨付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补助资金220万元、169.8万元，并已分别于收款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详见我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确认收到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促进局拨付的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补助资金）138万元。截止2016年9月22日，公司累计收到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补助资金为527.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金额为138万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补

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